

宪法视阈下我国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限制与保护

郑艺玮

新疆大学,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DOI:10.61369/SDR.2026010010

摘 要 : 公民网络言论自由是宪法所明确赋予的重要权利。然而, 在实践中这种自由并非是不受限制的。随着数字时代的迅猛发展, 公民在网络空间行使言论自由的方式日益多样, 但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限制与保护的挑战。本文从宪法的视角出发, 探讨了我国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限制和保护机制。通过对我国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限制与保护机制进行研究, 深刻分析了法治与自由之间的平衡。本文认为, 在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的同时, 应加强对公民言论自由的尊重与保护, 以促进一个更加开放、包容的网络空间。这一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数字时代言论自由的现状, 为未来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法律政策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关 键 词 : 网络言论自由; 法律规制; 实践价值; 法治限度

Restrictions and Protection of Citizens' freedom of Online Speech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itution

Zheng Yiwei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00

Abstract : Citizens' freedom of online speech is an important right explicitly granted by the Constitution. However, in practice, this kind of freedom is not unrestricted.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age, citizens have increasingly diverse ways to exercise their freedom of speech in cyberspace,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y are also facing a series of challenges in terms of restrictions and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itut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estrictions and protection mechanisms for citizens' freedom of online speech in our country. Through the research on the restriction and protection mechanisms of citizens' freedom of online speech in our country,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freedom has been deeply analyzed.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while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social order, respect and protection for citizens' freedom of speech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o promote a more open and inclusive cyberspace. This research helps us better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freedom of speech in the digital age and provides a useful reference for formulating more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legal policie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freedom of online speech; legal regulation; practical value; the limits of the rule of law

我国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 视之为一项重要的基本权利。^[1]然而, 言论自由并非绝对自由, 而是在一定条件下得到保护和限制的相对性自由。在互联网时代, 公民通过网络表达观点和信息已成为常态, 但这也引发了一系列言论自由的挑战和争议。在当前信息快速传播、网络言论影响力日益增强的环境下, 理解和平衡言论自由的界限是至关重要的。

一、网络言论自由的限制与保护概念阐释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具有言论自由的权利, 这也是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前提和基础。^[2]如今, 我们正处于信息化建设的时代大背景下, 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人们表达言论自由方面提供了技术层面的保障。人们在日常工作生活当中对于某一事物发表的观点和思想以及情感之间的交流更加倾向于借助社交网络这一媒介来表述。近年来, 众多法学界的学者对社会主体如何在法律允许的自由范围内发表言论, 当其自由发表言论时又该采用何种

措施能够行之有效的进行保护与限制等问题越发关注。网络言论自由是言论自由的派生形式, 也可以理解为一种衍生性权利。全球信息化的不断建设为公民发表言论自由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平台和途径, 例如, 公民可以通过抖音、微博、微信、论坛等社交软件对社会热点事物发表个人看法和意见, 也可以行使社会监督权。这样高涨热情的言论自由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也能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言献策, 让政府听见群众的声音, 促进公众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当中来, 但需要加以明晰的是, 公民可以在社交媒体上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 但这种权利的行使必须有限度, 需

要符合法律规范，也要被监管部门进行监督，这是缺一不可的。因此可知，网络言论自由在发展和表现方式中具有三大特点。第一，信息传播速度快。通过网络技术手段，用户能够实时将丰富海量动态信息在全球进行传播，传输和获取都高效便捷。第二，公民参与范围广泛。网络言论自由具有互动性的特点，用户之间通过交流与沟通对言论进行自由表述，在广度和深度上具有延展性。公民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行使权力，参与言论的发表，通过获取信息来追求真理，提升了网络言论自由的参与度。第三，身份平等性。公民在网上发表言论的身份一律是平等的，不受现实生活中身份地位、财富等的影响和限制，每个人平等的表达自己的意见，发表自己的看法。第四，具有较强的隐秘性。在网络实名制未全面落实的虚拟大数据网络环境中，任何用户都可以发表言论，传播信息，这就埋下了数据可能不真实的种子，使得网络信息真伪难辨，其他公民在接收网络信息时很难在较短时间内明辨真假。甚至有的不法分子会假借他人身份、盗用他人信息进行一些网络犯罪，侵犯他人名誉权和隐私权。

二、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理论基础

（一）有关言论自由的宪法法理基础

言论自由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公民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为了更大程度上保障公平与正义，充分有效实现公民的权利，我国《宪法》先后历经五次修订，1954年宪法第87条规定国家有义务通过提供物质便利来保障社会主体享有言论自由权。随着宪法内容的不断修订和配套保障措施的增设，确实证实了言论自由权在宪法中的重要性，这在1982年宪法中有着较为明显的体现：第一，言论自由受宪法保护。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和母法，其通过第35条明确规定了我国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但只是一种“相对性自由”，并非是不受任何规范加以限制的，其行使限度也是要在合理范围内且履行相应的义务。言论自由作为行使其他权利的一项前提和基础，被放置在了第二章当中，由此可见它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具有重要性质的基本权利，也突出体现了言论自由权的法律地位。而网络言论自由权作为传统言论自由权延伸出的权利，固然也受35条之规定的保护。第二，言论自由的地位。宪法第41条提出了我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9]当然，言论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内容在广度上不仅包括政治性言论，也包括非政治性的言论。^[10]法律对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也是有明确要求的，不能随意滥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公民行使上述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即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第三，言论自由权并非绝对自由。^[11]其是一项相对自由的权利，受到法律的限制，在行使权利时还应履行相应的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要做到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二）有关言论自由的刑法法理基础

言论自由并非“绝对的自由”，^[12]针对言论自由的相关法律规范，不仅在宪法上具有一定的体现，在刑法方面也做出了相应规定。刑法中对传统言论自由的相关规定也同样适用于衍生出的网

络言论自由。刑法对言论自由的保护并非具有直接性，也并非是非结果犯和危险犯，而是对滥用言论自由的具体行为用具体罪名予以定罪量刑。有些公民在网上发表不良言论时，可能会涉及到造谣性言论以及诽谤性言论，这不仅会侵犯到其他公民的名誉权和隐私权，还会对司法机关的工作造成干扰。因此，刑法分则针对这些具体行为规定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类犯罪，对不法分子进行精准严厉打击和惩罚。由此可见，我国立法不仅从宪法上为网络言论自由提供了法理基础，还在刑法层面也加以规制，可见网络言论自由并非是“绝对的权利”，是需要进行严格限制的，公民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也必须遵守宪法和刑法的规定。

三、保护与限制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对策

信息网络的迅速发展为公民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了更为高效便捷的平台，同时公民网络言论自由权也基于传播速度之快、范围之广等特性受到各界学者的关注。在新时代信息化建设的大背景下，有关网络言论自由权的话题也逐渐成为了社会热点。^[13]根据目前网络言论自由权的发展来看，仍以保护为主、限制为辅。下文主要通过立法、监管、社会主体自身三个层面对保护网络言论自由的发展问题进行探讨。

（一）完善保护网络言论自由的相关法律法规

为了保护网络言论自由，首先，应当确立明确的法规，这需要考虑言论自由的本质，同时也要兼顾社会公共利益、法律责任和个人权利。对于违法言论，应采取合理、必要和比例适当的限制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内容审查、发布者身份验证、信息删除等，但必须在法律框架内、经过合法程序下实施，避免滥用权力和对合法言论的不当限制。其次，保障公众对信息的获取和发布具有透明度和自由度。政府和企业应提供信息透明的机制和渠道，让公众了解和讨论政策，参与公共事务，增强信息的公开透明。通过公众参与的民主审查机制，对法规进行定期检讨和修订，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和社会需求。这样能确保法规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同时也增强了公众对法规制定过程的参与感和认同感。再次，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法规，共同应对跨国网络问题。这不仅促进言论自由的全球化，也有利于解决网络空间中的跨国争议和犯罪问题。最后，通过开展法律教育和舆论引导活动，提高公众对言论自由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这样可以更好地引导公众言行，避免违法行为，也能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完善保护网络言论自由的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在法治框架下平衡多方利益，确保言论自由与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的有效结合。这需要政府、法律专家、公民社会以及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合作。同时，法律法规的修订应充分考虑科技发展、社会变迁等因素，保持时效性和灵活性。

（二）加强对网络空间的监管

网络空间的飞速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的挑战，例如，网络犯罪及虚假信息传播等问题。^[14]为了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对网络空间的监督和管理势在必行。然而，监

管的目标应当明确,手段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监管机构需要明确法定职责,并确保其行为符合法律规范和透明度。这包括确保监管机构的权力合法授权、程序公开透明、申诉机制有效,以防止滥用权力和打击合法言论。对网络环境进行监管的目的是为了精准打击违法行为,而不是限制公民行使自身权利,限制合法言论。^[9]网络空间的特点在于无国界性,跨国性犯罪因此频繁发生,为了有效监管网络空间,营造和谐的网络氛围,应当加强国际协作。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制定符合国际法律准则的监管机制,针对网络攻击、数据泄露、虚假信息传播等违法行为给予相应处罚和制裁措施,共同打击网络犯罪。行政部门也可以创建专门的网络监管机构,对网络安全进行专门性监督和协调。政府部门可以采取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及时应对各种网络威胁,并且协助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和打击网络犯罪。针对网络空间的不断演变,监管机构需要保持高度的技术敏感性,及时了解新型网络威胁手段,加大专业人才队伍的培养,引进先进的技术,确保监管部门具备足够的技术水平支持。政府可以通过激励措施或法规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自律机制,加强对用户信息的保护,限制虚假信息的传播,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内部调查和制裁。政府部门设立的专门性监管机构应当对企业的数据进行定期审查,保障其符合法律的要求。^[10]

(三) 注重提升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责任感

提升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责任感是维护开放、健康网络空间的关键。这需要广泛的教育、引导和社会共识的培养。因此我们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帮助公民更加负责任地行使网络言论自由:第一,教育与意识的提升。教育是提升公民责任感的首要途径。学校和社区应加强学生和社会公民的网络素养教育,包括如何正确理解和运用言论自由权利、如何识别和避免散布虚假信息、如何表达观点但避免侮辱、歧视或攻击性言论。鼓励思辨性思维,培养批判性思维,让公民了解言论自由的边界和责任。第二,提倡多元化观点。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各种思想观点的交流和讨论,尊重多样性。推动多元文化、多元思想的包容和交流,让不同声音都能够被听到,并学会理性、平等地对待不同意见,避免过度偏见和排斥。第三,强调信息的真实性与可信度。教育公民如何辨别真假信息,提高对信息的辨别能力。鼓励查证信息来源,确保信息的可信度,不轻信、不传播未经证实的谣言或虚

假信息。强调信息共享时的负责任态度。倡导文明、礼貌的网络交流习惯,避免使用攻击性、歧视性的言辞。呼吁公民在网络交流中保持理性、友善和建设性的态度,避免散播仇恨、暴力或挑衅性的言论,促进和谐社会环境。第四,强调隐私保护与个人信息安全。提高公民对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安全的意识。强调谨慎对待个人信息的分享,避免隐私泄露和不当利用。教育公民在网上保护自己和他人的隐私,维护信息安全。第五,建立自我约束机制。鼓励公民自觉遵守网络社区规范和道德准则。建立自我约束机制,自觉规范自己的言行,不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参与网络暴力和谣言传播,从个人层面维护网络言论自由的秩序。同时,社会舆论的引导对于公民责任感的培养也至关重要。^[11]媒体、公共人物和社交平台等渠道可以不断强调言论自由与责任的平衡,并表彰积极践行责任言论的典范,激励更多公民自觉遵守规范,自觉进行自我约束。通过互助机制,建立监督模式,鼓励公民互相监督、互助,提醒和纠正可能违背责任的言论行为。同时,支持公民通过合法途径举报网络言论中的不当行为,促进网络空间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责任感还是需要不断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性的引导公民提升自我意识,通过案例分析、互动讨论等方式,让公民更深入地理解责任言论的重要性,并鼓励实际行动践行这种责任。当前,提升公民的网络言论自由的责任感需要长期而持续的努力。这就需要教育、社会舆论引导、法规制度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构建一个更加理性、友善和秩序良好的网络空间。

四、结语

数字时代的发展给言论自由的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网络言论的全球性、匿名性等特点使得言论传播速度加快、影响范围扩大,这对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未来,我们需要更加创新、全面地思考如何在维护公共秩序的同时,不损害言论自由的本质。言论自由是一项宝贵的权利,但其保障也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以建设一个既有序又自由的网络空间。在未来,我们需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提升公民言论自由意识,促使网络言论更好地为社会进步和共同繁荣服务,这也是构建现代社会、推动国家发展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王斯彤.论我国网络言论自由制度的完善[D].广西大学,2016.
- [2] 石乔楠.法治建设中公民法律意识问题研究[D].河南农业大学,2015.
- [3] 李昊.网络诽谤案件公诉情形中“损害国家形象”的宪法学思考[J].社会科学研究,2017,(04):63-69.
- [4] 范洁.论权利行使与网络公共言论的出罪[J].南大法学,2023,(05):35-54.DOI:10.13519/b.cnki.nulr.2023.05.005
- [5] 李雪平,尚念安.正视、重构媒体与刑事审判的关系[J].邢台学院学报,2018,33(01):84-88.
- [6] 魏丹.互联网时代网络暴力行为的治理难题及对策[J].互联网天地,2023,(10):38-42.
- [7] 岳文静.论公民网络言论自由与隐私权的平衡保护[D].中国海洋大学,2014.
- [8] 周笑充.中欧俄网络主权观及实践比较研究[D].上海社会科学院,2022.DOI:10.27310/d.cnki.gshsy.2022.0
- [9] 陈国飞.网络言论自由规制中不同价值的协调平衡[J].厦门特区党校学报,2021,(02):71-75.
- [10] 范进学.论我国宪法上的言论自由及其义务边界[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50(04):155-167.DOI:10.16152/j.cnki.xdxbk.2020-04-016.
- [11] 李南希.网络舆论生态的法律治理研究[D].福州大学,2022.DOI:10.27022/d.cnki.gfzhu.2022.001462.